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怡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5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nliji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1526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52643A00\_ATTC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級「初任教師導入實務研習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初任教師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4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—地方層級「初任教師導入實務研習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4年12月2日(三)及104年12月23日(三)共二天，於本市東區崇明國中3樓會議室辦理，參加教師請依課程表時間完成報到程序及入座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104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國中小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四、請於104年11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/學習護照報名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二天共12小時研習時數，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。未依規定參加之初任教師，本局將檢附名單提供貴校列為教學考核依據。
- 五、本案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崇明國中胡朝義主任，06-2907261#155，網電：2603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2015-11-19  
15:24:58



裝

訂

線

